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02 10月 2日
保存年限：	第 641 號
	年 月 日
	法令複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ll108@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20848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8月2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8月1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206898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張榮哲幹事(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Jan 10/3				秘書 102.10.2 張榮哲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記錄：張榮哲

出席：詳簽到簿

提案一：建請修改「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過於嚴苛，窒礙難行，導致本市公有之部分小型工程（如學校廁所、傳達室...等）或開放式空間（如車棚、涼棚、風雨操場...等），或礙於經費，或無法達到嚴格的「銀級」綠建築的標準而無法取得建造執照，造成工程延宕，情況嚴重，故建請修改該二十一條之規定，依公有建物之用途屬性及其工程金額作適當之分級及適用不同之等級之綠建築標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修改該二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私有建築物依其法定工程造價、公有建築物依其實際預算金額五百萬元以下應符合下列二、三款之規定，造價或預算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符合下列一、二、三款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須為綠建築時，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修改該二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非公有建築物(工廠類建築物除外)依其法定工程造價、公有建築物依其預算金額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符合下列二、三款之規定，超過一千萬元者應符合下列一、二、三款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於第一次申報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決議：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非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爰相關公會如有修正意見，請逕提本府都市發展局，供下次修正參辦。

提案二：有關 92.07.15 內授營建字第 0920087944 號函(附件二-a)說明二、(二)、1 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超出部分是否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94.1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1969 號函(附件二-c) 解釋關於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等空間不得超過都市計画法規定容積百分之十五上開規定係指：…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計算。
- 二、依此立法用語意旨，有關機電設備空間既有總量管制(基地容積百分之十或十五)，又有各當層管制(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超出部分計入容積應尚屬適法。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 92.07.15 內授營建字第 0920087944 號函說明二、(二)、1 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超出部分應計入容積計算，尚屬適法。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依內政部 95.01.20 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3 號函(附件二-d)，本案宜函請營建署釋示。

決議：本案請建管一股函請營建署釋示。

提案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挑空部份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每處面積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限制，超出部分是否計入容積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沿用上一提案 94.11.23 營署建管字 0940061969 號函，依其立法用語意旨：挑空部份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每處面積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限制，超出部分應計入容積計算，尚屬適法。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宜函請營建署釋示。

決議：本案請建管一股函請營建署釋示。

提案四：有關本市新市區大社段 1606-7 等 1 筆地號內建築物，擬於屋突層申請增建乙案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申請屋突層增建乙案，因本案原為合照，其中乙戶現為申請增建屋突層且面積在 25 m²以下是否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可在那些限制條件下由使用戶單獨申請？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僅擬增建屋突至小於 25 m²，並無增加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建蔽率，故可否不必考慮違章拆除的問題請釋示。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依 101.3.30「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之提案五(如附件四-a)之決議精神，應可以乙戶基地單獨檢討申請即可。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本案係依個案討論認定。
- 二、旨揭建築物擬申請增建屋頂突出物；其申請面積小於 25 平方公尺；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之增加且不影響其餘住戶權益，建議得單獨檢討申請。

決議：

- 一、本案參酌 102.2.8「建造執照複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之提案一(如附件四-b)決議意旨，採個案認定。
- 二、本案建築物僅申請增建屋頂突出物；其申請面積小於 25 平方公尺；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之增加，且不影響原申請基地其餘住戶權益，得就單戶座落基地範圍內，依據現行建築法規定個別檢討申請。
- 三、本案不需另檢附該戶座落基地以外其餘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提案五：有關五層以上之公寓大樓，其附建防空避難室是否可以設在地下二層？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為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之規定，然尚無明文規定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室非得設置於避難層之直下層，而不可設於地下他處之規定。另依內政部函 67.10.03 台內營字第 812125 號涵所示，『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綜合以上說明，防空避難室並非只能設置於地

下壹樓，起造人可依設計之需要，結構之安全、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及符合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之相關規定下自行決定。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防空避難室設置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並無限制僅得設置於地下一層。

決議：本案防空避難室設置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並無限制僅得設置於地下一層。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地面層設置陽台及圖說標示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7 日會議結論(詳附件)，若於地面層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台，該平台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杆扶手，如平台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 1.2 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台，得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但目前於建管審查之標準卻不盡相同，有者要求須設置懸臂地樑才可以，有者要求僅能於設計圖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但面積計算表不能標示(建照申請書不能計入陽台，且不能辦理建築物測量登記)。
- 二、故本市工務局建管審查顯然未依上揭會議紀錄規定辦理，爰再提出本次會議研商確認。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建築物地面層設置陽台應符合前揭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另依前揭會議記錄就陽台之設置並無規定應施作陽台地板之懸臂地樑。

決議：

- 一、有關建築物地面層設置陽台應符合前揭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且陽台之設置並無規定應施作陽台地板之懸臂地樑。
- 二、另符合前揭會議記錄結論設置之陽台，如設計圖說已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該陽台面積得於面積計算表及建照申請書表中分別註記登列。

提案七：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面層以上樓層之用途僅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規劃設計時是否應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樓梯及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面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因前述空間係供倉儲及機電空間使用，

非屬居室空間，得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樓梯及廁所。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面層以上樓層之用途僅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因前述空間係供倉儲及機電空間使用(非屬居室空間)，當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樓梯及廁所。

決 議：本案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請營建署釋示。

提案八：有關建築基地留設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迴車道設置疑義，詳如說明及圖例，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如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35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合先敘明。
- 二、有關如附件圖說配置所示，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如採回字型配置方式，其長度若超過35公尺，唯因採回字型配置供車輛出入，是否得認定為雙向出口而免留設迴車道？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圖例 CASE1 部份，雖基地內(私設)通路採回字型配置於車輛通行應屬無礙，但是否符合雙向出口得不需設置迴車道乙節？尚有疑義，爰提復核小組再討論。
- 二、有關圖例 CASE2 部份，如 A 部份通路寬度 ≥ 12 公尺，已符合雙向出口所需寬度，得免留設迴車道。

決 議：有關附件圖例 CASE1 及 CASE2 之配置，均得免留設迴車道。

提案九：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雨遮者，其設置位置其設置樣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建築物設置雨遮，其面積計算方式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業有明文規定；內政部營建署亦針對其設置位置及寬度另以 10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釋示，合先敘明。
- 二、有關前項說明營建署釋示函圖例僅針對單一版厚雨遮版繪製，今如因規劃考量，就雨遮之設置，如於符合前揭號函釋示規定設置之範圍內者，就該雨遮版得否設置斜版、下垂飾版或大於一般版厚之雨遮樣式？實務執行不無疑義，提請討

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雨遮版設置位置如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釋示規定；考量建築物造型所需，建議其正面得自雨遮版水平中心線上下範圍各 50 公分內設置造型飾版。

決議：

- 一、有關雨遮版設置位置仍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釋示圖例規定，如設置相關垂直造型飾版(條)，仍不得超過前揭號函圖例規定得設置之範圍(上下共 50cm)。
- 二、另依 100.07.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函釋規定，建築物之「出入口雨遮」不受前揭 10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釋規定限制。

提案十：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標的涉及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者(籌設許可，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寺廟、醫院、觀光旅館等)，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或申領使用執照竣工圖變更時，若為釐清建照申請內容與原核准籌設事項是否相符，是否需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檢附臺灣省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供參)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管理科二股)

決議：本案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研議後，再送建築管理科彙整參訂。

臨時提案：

提案一：檢討「本市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存廢，以利該區整體都市發展，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本重劃區經原由臺南縣於 75 年發佈「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公告成果圖」(詳附件)，該成果圖依所訂之地籍分割線邊退讓 1.5 公尺不得建築，先予說明。
- 二、今施行該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多年來，所留設之防火間隔位置無法變更，以致影響當地都市發展。
- 三、綜上，檢討「永康區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繼續執行之必要。

決議：本案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協助研擬建議案後再議。

提案二：為考量建築物外殼節能及豐富建築造型、美化都市視覺景觀，於建物外牆、雨庇、花台、陽台、露台，設計另一建築皮層，如外掛各種材質之格柵、格屏、金屬沖孔板、金屬板或玻璃等外飾材料是否可行？其限制規定為何？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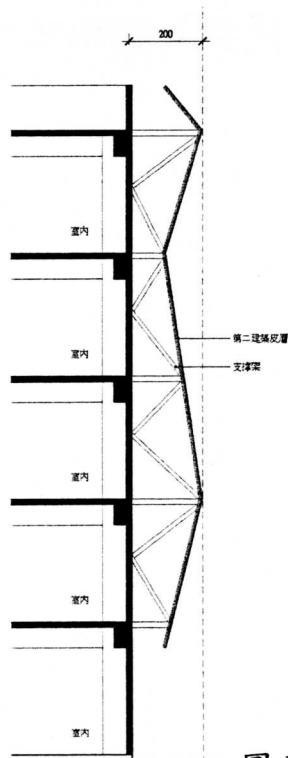
一、綠建築概念為當今之主流設計理念，能藉由設計端即考量外殼節能並豐富建築造型應予鼓勵，但為防範藉此美意而變相違建，有必要嚴謹規範給予限制。

(A)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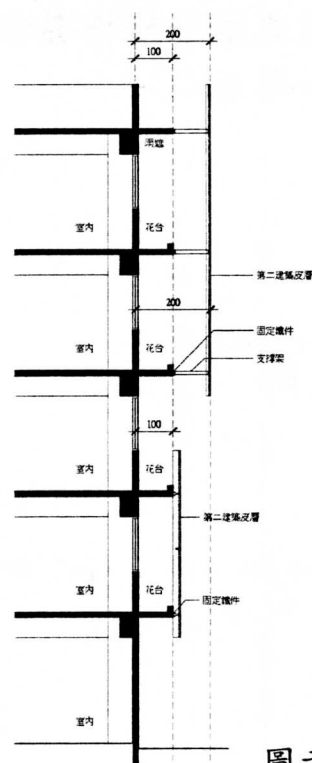
設置於建築物外牆、花台、雨庇、陽台外之第二建築皮層，其材質得為金屬、格柵、格屏、金屬沖孔板、金屬板或玻璃等類似材料。

(B)規範如下：

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花台、雨庇外之第二建築皮層，自建築物牆心起算不得超過2公尺（如剖面圖示A1、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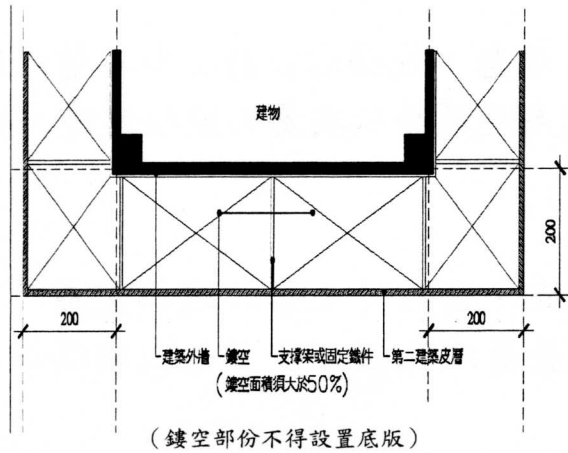


圖示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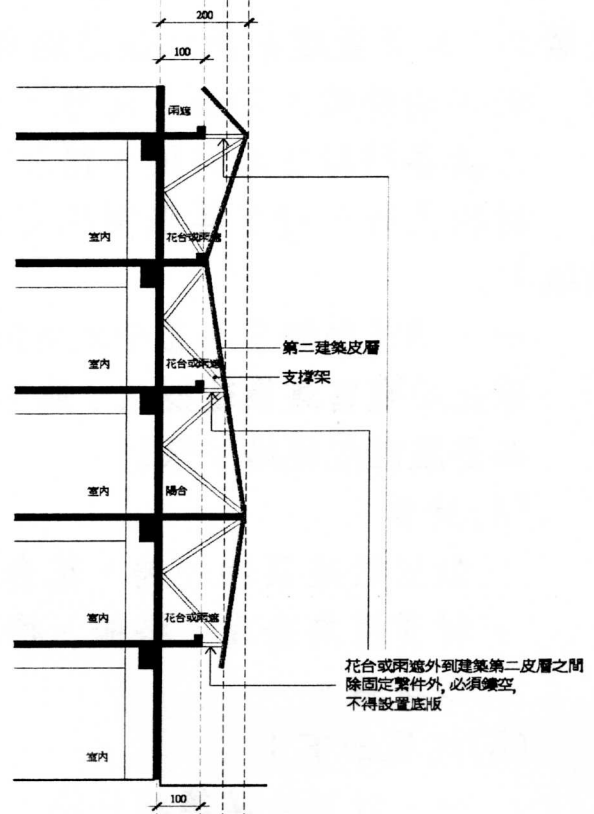


圖示 A2

其突出建物外牆、花台、雨庇之平面部份得設置支撐或固定連結、支架或鐵件，且不得設置底板（如圖示 B1、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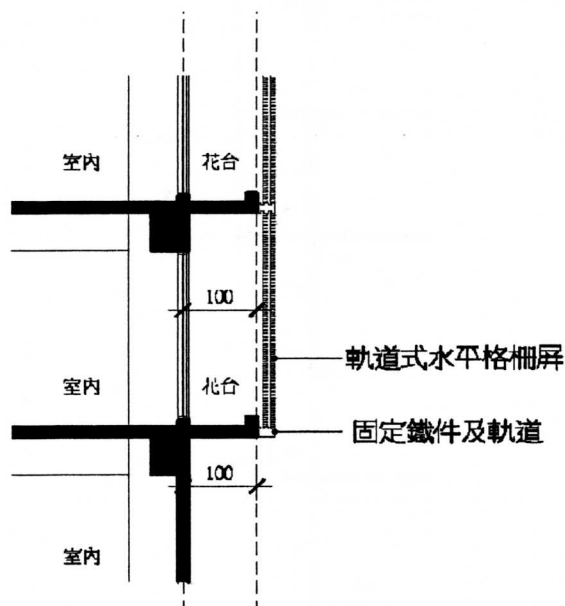


圖示 B1



圖示 B2

設置軌道式水平格柵屏者，得直接固定於建物外牆雨庇、花台構造外緣（如圖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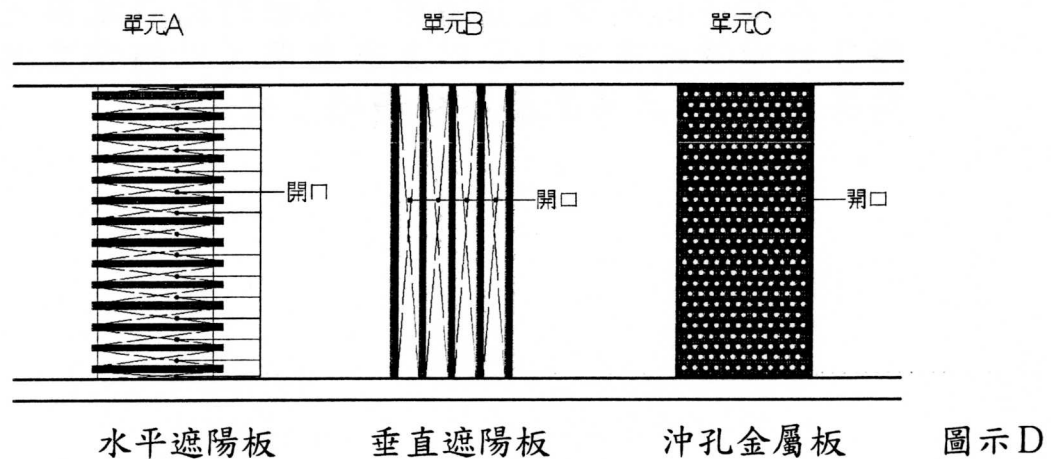


圖示 C

二、設置於建物陽台或露台外緣之第二建築皮層之單元規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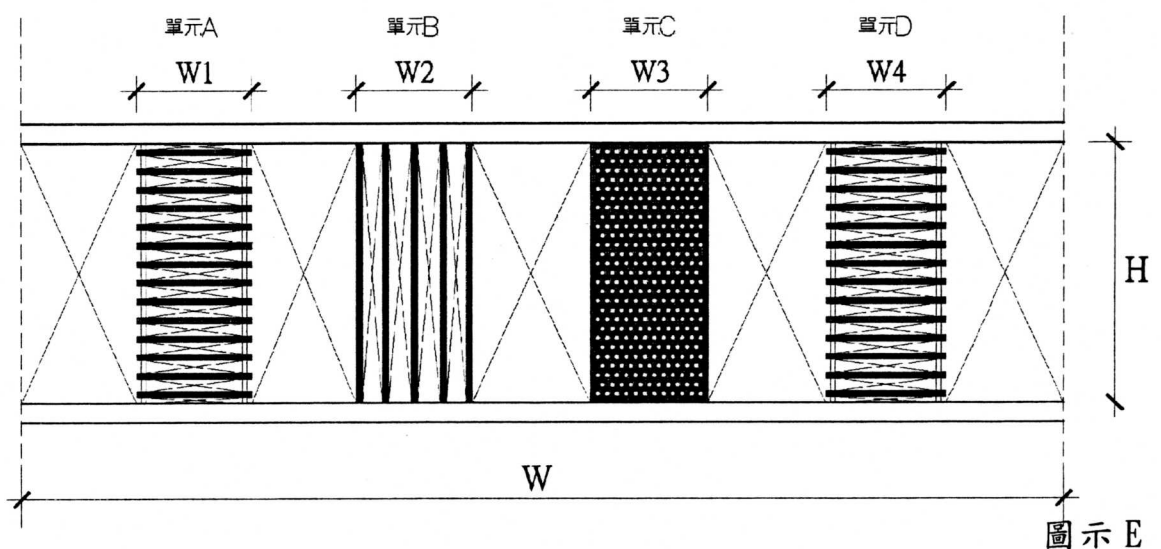
(一) 每一單元之格柵立面開口面積必須大於每一單元面積之二分之一，即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遮陽板需有 1/2 以上遮空率。(如圖示 D 單元 A、B)。

金屬沖孔板開口率須達 40% 以上(如圖示 D 單元 C)



(二) 若單元為玻璃板者，則比照原法規之規定，依全面陽台立面檢討 1/2 開口率。

三、設置於建物陽台外緣之第二建築皮層之立面之開口率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即第二建築皮層單元占全立面面積比須小於百分之五十(如圖示 E)。



設置第二建築皮層全立面面積 = $W \times H$
第二建築皮層面積 = $(W1+W2+W3+W4) \times H$
 $(W1+W2+W3+W4) \times H / W \times H < 50$

二、本案得視為垂直遮陽板，其檢討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 3 款遮陽板需有 1/2 以上透空率（以該垂直遮陽板之面積為其分母），且其深度不得超過 2 公尺。

提案一 (附件)

附錄：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A

九大指標		有無	設計值	基準值	變距 Rn(註)	分級評估得分 RSi	得分上限	
一.	生物多樣性指		BD	BDc	R1 =	RS1 = 9.51x	RS1 ≤ 9.0	
二.	綠化量指標		TCO ₂	TCO _{2c}	R2 =	RS2 = 4.29x	RS2 ≤ 9.0	
三.	基地保水指標		λ =	λc	R3 =	RS3 = 1.41x	RS3 ≤ 9.0	
四.	日常節能指標	外殼節能	辦公	EEV	0.80	R4 ₁ =	RS4 ₁ = 29.76x	RS4 ₁ ≤ 12.0
			百貨	EEV	0.80	R4 ₁ =	RS4 ₁ = 29.76x	
			醫院	EEV	0.80	R4 ₁ =	RS4 ₁ = 11.11x	
			旅館	EEV	0.80	R4 ₁ =	RS4 ₁ = 11.11x	
			住宿	EEV	0.80	R4 ₁ =	RS4 ₁ = 8.93x	
			學校	EEV	0.80	R4 ₁ =	RS4 ₁ = 18.94x	
			其他	EEV	0.80	R4 ₁ =	RS4 ₁ = 9.65x	
	空調節能	EAC	0.80	R4 ₂ =	RS4 ₂ = 13.99x	RS4 ₂ ≤ 10.0		
照明節能	EL =	0.70	R4 ₃ =	RS4 ₃ = 8.77x	RS4 ₃ ≤ 6.0			
五.	CO ₂ 減量指標		CCO ₂	0.82	R5 =	RS5 = 20.11x	RS5 ≤ 9.0	
六.	廢棄物減量指		PI =	3.30	R6 =	RS6 = 15.77x	RS6 ≤ 9.0	
七.	室內環境指標		IE =	60.0	R7 =	RS7 = 20.66x	RS7 ≤ 12.0	
八.	水資源指標		WI	2.0	-----	RS8 = WI =	RS8 ≤ 9.0	
九.	污水垃圾指標		GI =	10.0	R9 =	RS9 = 4.29xR9 +	RS9 ≤ 6.0	
合計總分 RS = ΣRSi =								
註：變距 R1-R9 為該指標的設計值與基準值的絕對值差與基準值之比，依「 設計值 - 基準值 ÷ 基準值」之公式計算。								

綠建築分級評估最終等級評量表 B (單位：分)

綠建築評量等級 (得分概率分佈)		合格級 0~30%	銅級 30~60 %	銀級 60~80 %	黃金級 80~95 %	鑽石級 95%以 上	
九大指標全評估時總得分 RS 範圍		$12 \leq RS < 26$	$26 \leq RS < 34$	$34 \leq RS < 42$	$42 \leq RS < 53$	$53 \leq RS$	
基準 減分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估生物多樣性 指標者基準減分	-0.0	-1.0	-1.5	-1.8	-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估空調節能者 基準減分	-2.0	-2.3	-2.7	-3.2	-3.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估照明節能者 基準減分	-2.0	-1.6	-2.1	-2.4	-2.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估室內環境指 標者基準減分	-0.0	-3.5	-4.3	-5.4	-6.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估省水器具者 基準減分	-2.0	-2.0	-2.0	-2.0	-2.0
有免評估項目時，新調整總得 分 RS 範圍		$_ \leq RS < _$	$_ \leq RS < _$	$_ \leq RS < _$	$_ \leq RS < _$	$_ \leq RS$	
評價總分 RS = 分級評估歸屬級別 (請勾選)							

綠建築創新科技優惠評估表 C (不申請者免填)：

主旨：假如本作品具備一些不能量化的設計巧思，或一些結合綠建築技術與環境美學的特殊「綠建築創新科技」，申請單位可提出下表簡要說明，並提送合理可信之相關資料證明該創意之貢獻，本中心將召開綠建築委員會確認該作品對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四範疇之實質貢獻後，再依據委員會的共識與慣例，給予該範疇總得分額外之加權優惠評分。		
原總得分 RS =	申請優惠加分 ΔRS ：	特殊貢獻之範疇：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 、減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理由概說 (證明及補充資料另附)：		審查結果：

提案二附件

附件二-a

內政部函 92.07.15. 內投管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工建字第○九二○○八八九二三號函及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九二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四五○○三五六號函。
- 二、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廿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註)，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 (二) 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162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訂為百分十五，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第 162 條

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註：本函中第162條有關機電設備空間面積百分之十規定已修訂為百分十五，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2.08.25. 內投營建管字第0920010412號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九〇八一號函。

二、按「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本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內投營建管字第○九二○○八七九四四號函(註)業釋示在案，非屬區分所有之建築物，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惟非區分所有建築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註：92.07.15. 內投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詳同條文之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6.25. 營署建管字第0932910173號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召開廠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稱之「基地容積」得否包括依法令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及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與相鄰基地合併使用辦理變更設計，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擬增加基地辦理變更設計，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六二條規定扣除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計算檢討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94 年 4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06996 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計容積檢討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 二、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25.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2061 號

正本：綠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本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有關免計容積之機電空間淨寬度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94 年 8 月 3 日陳情書。
- 二、「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為本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所釋示，上開「淨寬度」，係指機電空間寬度之淨尺寸，非指牆心至牆心之距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1969 號

正本：臺南市政府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4 年 11 月 10 南市工建字第 0943108854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上開規定係指：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應計入容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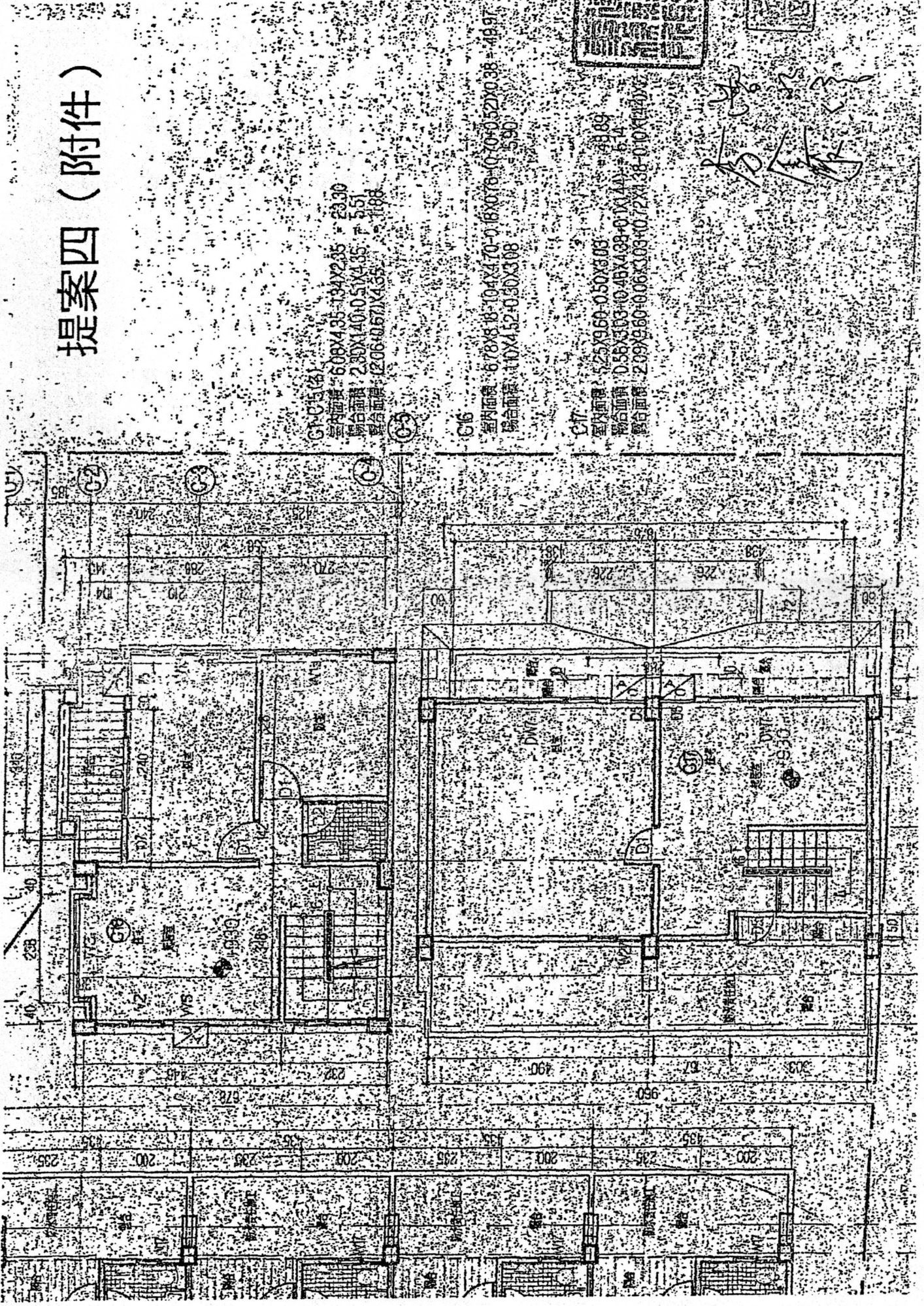
附件二-d

關於各層機電空間面積之和是否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乙案

內政部 95.1.20 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3 號函

本部 92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釋：「……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又現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前揭函僅以設於地面以上樓層之「機電設備空間」為檢討項目，並以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為比例上限，與該款百分之十五之檢討項目、計算比例之基準值均有不同，該函釋之「百分之十」與當時前揭條文第 1 項第 2 款之百分之十並無直接關連，且該次修正係因建築物必須增加一部分空間以符合新增防火安全規定之要求，故本部前揭函「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尚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百分之十五」之必要，仍請依該函釋辦理。

提案四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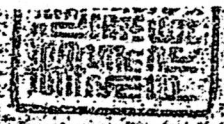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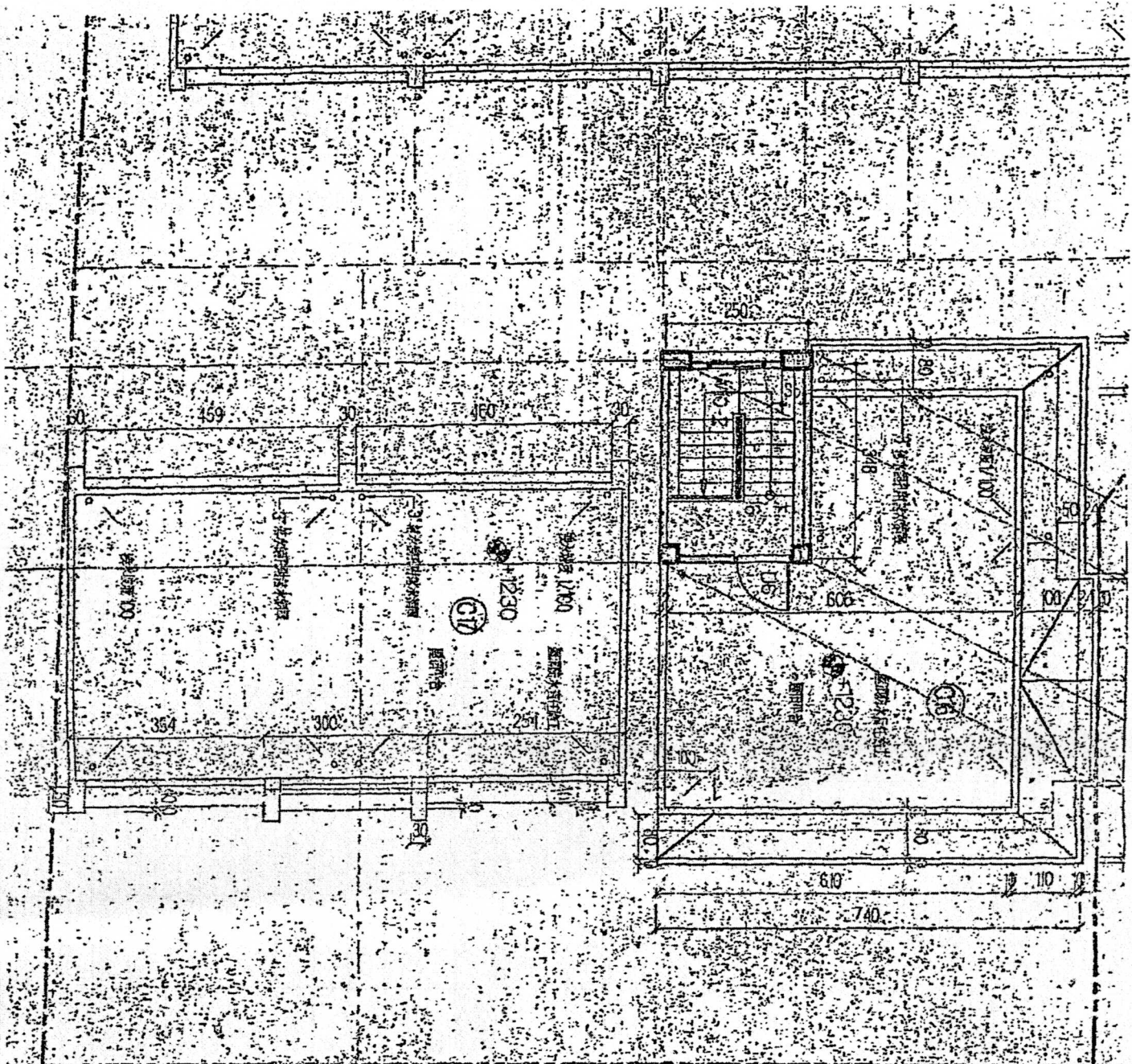
C15 (格)
 室內面積: 6.08x4.85=29.295 = 29.30
 聯合面積: 2.30x1.40=0.5x1.35 = 0.55
 聯合面積: 2.06x0.67x1.35 = 1.88

C16
 室內面積: 6.78x8.18=10.4x7.0=0.16x0.76=0.70+0.52x0.38 = 48.97
 聯合面積: 1.10x1.52+0.50x0.88 = 5.90

C17
 室內面積: 5.25x9.60=0.50x3.03 = 48.89
 聯合面積: 0.58x3.03+0.46x4.38+0.1x1.44 = 6.14
 聯合面積: 2.09x0.60+0.06x3.03x0.72x1.38+0.10x1.44x1.44

48.89
 6.14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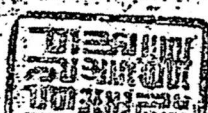
0.16

樓面面積

250X345 = 87.0 (15.00)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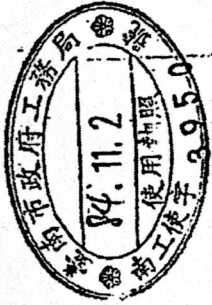
總室合面積 (總項工程) 363X247 = 89.7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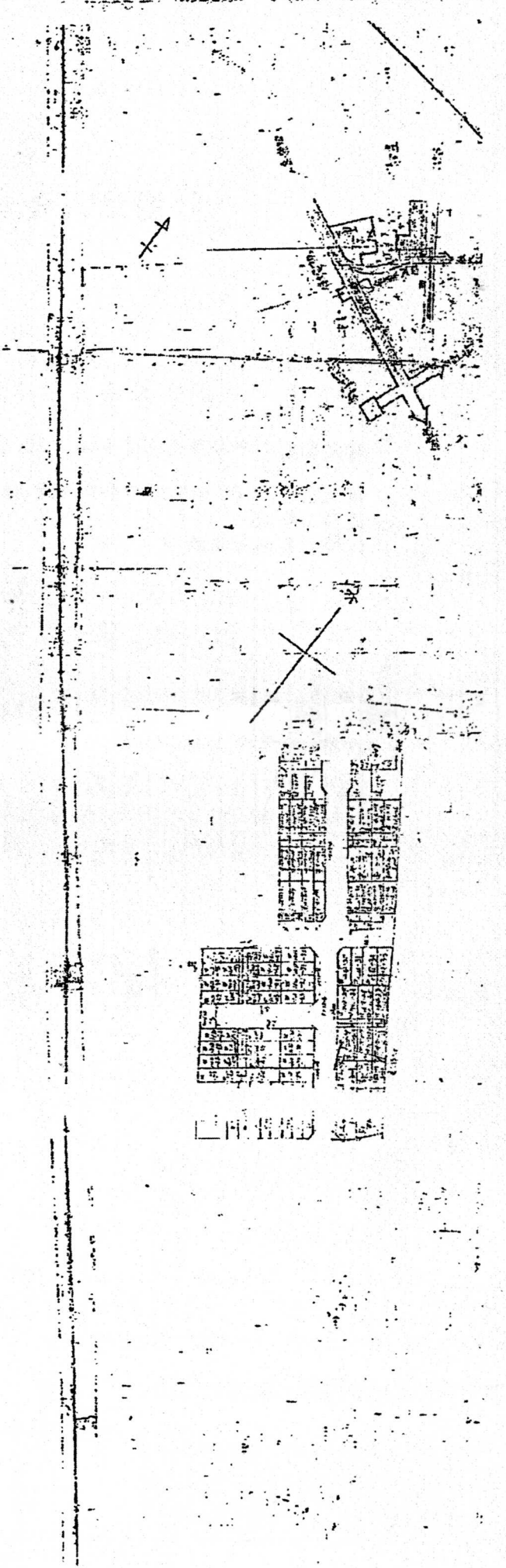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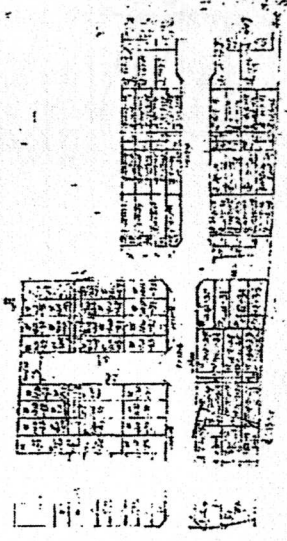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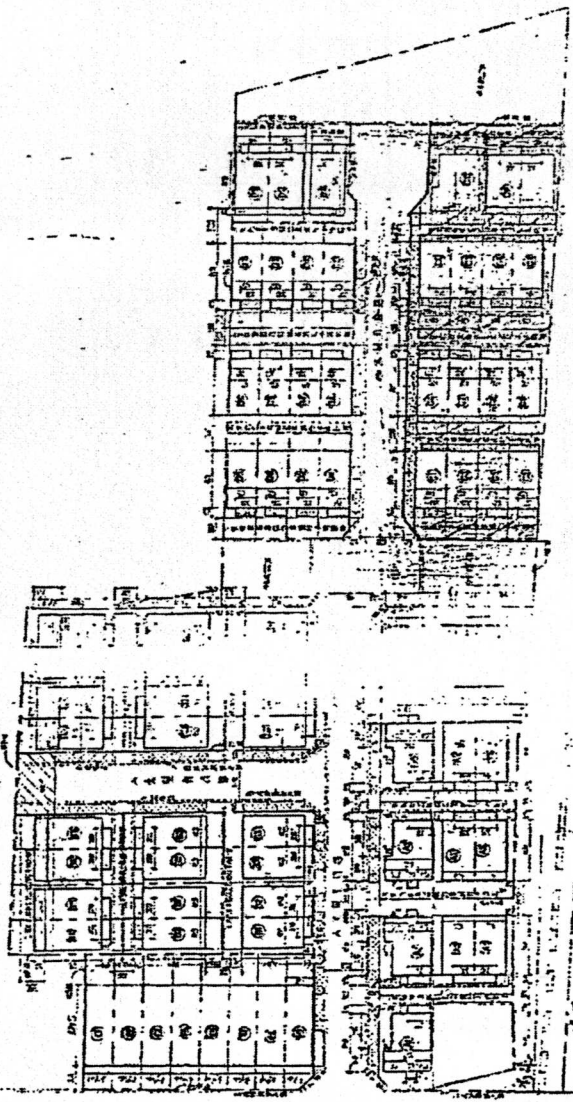


- 地界內
- 中區建築
- 法定空界
- 地役權
- 防火距離
- 區域管理
- 社會福利
- 環境衛生
- 消防設備
- 其他房屋
- 附帶

位置



101.12.24 日 府工管二
 平 月 號 准子補發
 第 1011088966



附件四-a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第 5 - 2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1 南縣建師字第 032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旨揭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 101 年 3 月 30 日召開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九次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敬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平十七街 157 號 9 樓）

理事長 林 本

行都市計畫退縮規定。(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二、隨函檢附相關書圖文件供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基地建物於民國六十五年間尚未實施都市計畫已領得使用執照，早於九十四年公告「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亦早於七十五年公布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27 號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8032 號函：查歷年來頒布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至原有…。
- 二、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並無規定須檢討都市計畫相關之退縮規定。僅須就建蔽率、建築線最小臨接寬度、獨立出入口及是否造成畸零地等項目檢討。且依內政部 86.8.19 台內營字第八六〇六二七一號函：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決議：有關申請法定空地分割，應回歸「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其都市計畫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限制。

✓ 提案五：台南市安南區勞工新城(安寧街附近，地段為溪墘段)於民國 67 年間取得建照。當時申請建照皆以鄰街透天合照申請，有 20 多戶 1 張建照者。於民國 79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各戶已分割為獨立地號。由於施工品質欠佳，今部分房屋擬拆除重建，建議以各戶基地分別檢討建蔽率、容積率與相關法規，各戶分別請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目前大部分房屋已自行增建，若要以當時合照的基地範圍一併檢討建蔽率、容積率與相關法規，很難符合規定；而且要合照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亦頗為困難。
- 二、建議以目前細部計畫容許建蔽率、容積率與當年請照各戶的

建築面積、目前法規計入容積的總樓地板面積，兩者較小者為基準，各戶基地分別檢討。

三、其他法規亦以各戶土地分別檢討。

四、時下常見的中庭式透天合照案未來亦會面臨此一狀況。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請市府考慮可否以公告方式，將私設道路改為現有巷道，以利各戶可單獨改建。

決議：有關本案建築物原係以合照方式申請建築執照，其基地範圍內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該建築基地檢討仍應以原合照申請之建築基地範圍檢討，俾為適法。

四、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台電配電場所位置變更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電配電場所非屬建築自治條例所稱之主要設備，依法可以竣工圖申報竣工。
- 二、台電公司於電力圖說審查時，均要求檢附建管單位審查核定之副本圖。

決議：有關室外台電配電場之設置非屬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主要設備，其設置位置如有變更，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得於竣工後，備具修正後之竣工圖，一次報驗。

五、散會。

附件四-b

102 年度第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提案會議

提案單位：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建築管理科

✓ 提案一：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透天合照建築物，若基地內其中一棟或數棟擬拆除重建，如該合照基地內其餘各棟建築物存有未經合法申請之違章建築物，於申請建照之相關建築法令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違建部份是否應納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本案原為數筆土地合併以一宗基地合照申請之透天厝建築物詳提案一附件(配置圖)，因基地內部份棟數建築物因老舊不符使用，擬申請拆除重建，但因基地內其餘各棟建築物分別自行加蓋違章建築物，本次擬申請拆除重建申請建照是否可免將違建部份納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以避免原有建蔽率及容積率就已逾越法定標準而無法合法申請。

二、原留設私設通路被其他各棟建築物之違建佔用致寬度不足部份，是否應拆除補足其寬度？

另就原基地內連接各戶建築物出入口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因部分遭同基地內其餘各戶搭建違章建築物(或其他雜物)占用，致使該通路部份寬度不足；如檢討該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之寬度時，得否僅就擬申請拆除重建建築物範圍之面前寬度符合規定即可？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為保障已領有使用執照之透天合照建築物各起造人申請拆除重建之權益；就起造人擬申請之建築物於其實際座落土地建物產權所有範圍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皆能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且其面前基地內通路於拆除重建建築物實際座落土地範圍之面前寬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前提下，得免納入合照其餘各棟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另就本市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併案申請建築之連棟透天住宅之申請個案，為避免爾後建築物申請拆除重建(如部份都市更新之型態)滋生上揭法令執行爭議，建議於取得該基地內通路之通行權無爭議(如法院公證方式)情況下，以分照方式提出申請建照為宜。

決議：

- 一、有關已領有使用執照透天合照申請之建築物，如其原合照範圍之整體建蔽率及容積率及各棟(幢)建築物亦已分別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俟後部分拆除重(新)建者，如未超過各該棟(幢)分宗基地範圍之原建築執照核准值者，得就該範圍單獨申請建築，起造人免取得整體基地土地及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另就擬拆除重建之各棟(幢)建築物，如建築物於其實際座落土地建物產權所有範圍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皆能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且其面前基地內通路於拆除重建建築物實際座落土地範圍之面前寬度符合本編規定前提下，得免納入同照其餘各棟(幢)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地未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者，其範圍應如何檢討，續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1年9月28日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討論在案，其會議紀錄詳本提案附件-a。本會函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請內政部營建署之解釋函覆(詳本提案附件-b)：因涉個案認定，仍請本會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爰再提本次會議作通案整體研議，以作為後續類似設計案件之審查原則。
- 二、又建築物之法定騎樓退縮地上方設置造型框架、雨遮、露台或陽台等構造物，其設計樣態殊多，恐無法詳列，其投影下方之面積計算常生爭議，爰列舉幾種個案圖例(詳本提案附件-c)，先由本會法規委員會先行討論整合意見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六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 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及考量地面層住戶確實有類似與地上二層以上住戶使用陽臺之類似功能空間需求，故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 1.2 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 1.2 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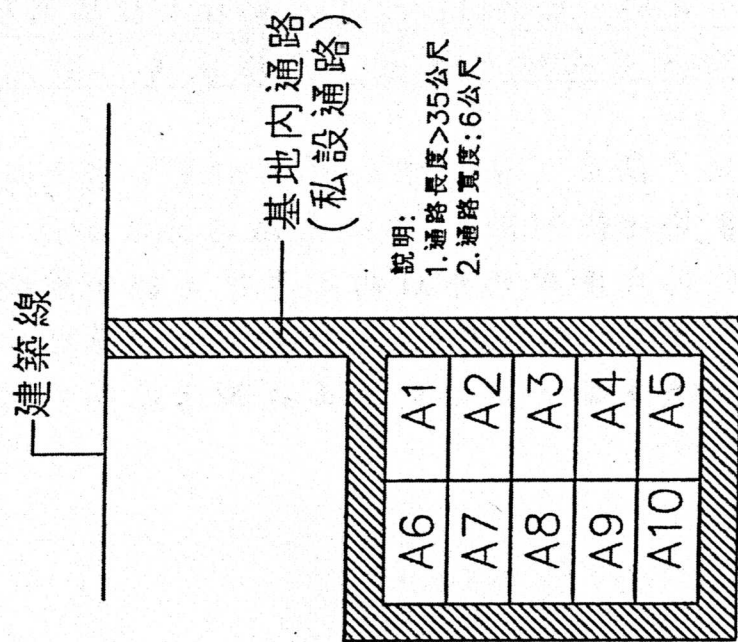
- (二) 前項「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但非屬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三) 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發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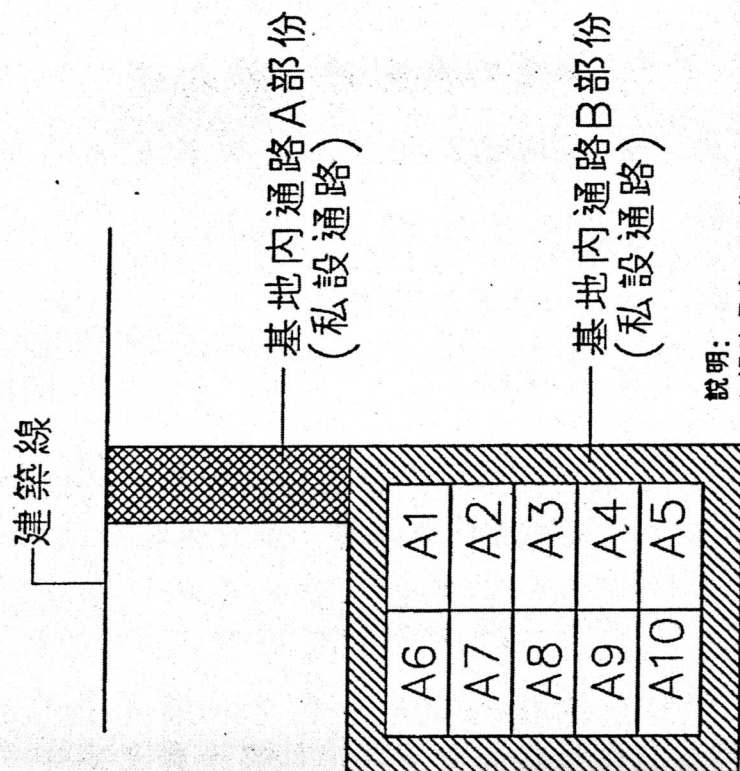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CASE1



CASE2




說明:

1. 通路長度 > 35公尺
2. 通路寬度: A部份 = 12公尺; B部份 = 6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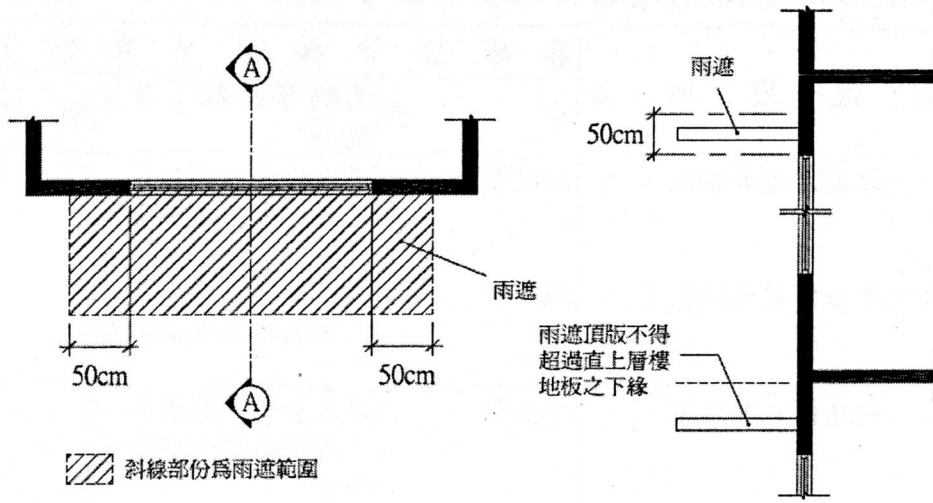
提案九附件

內政部 1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訂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  附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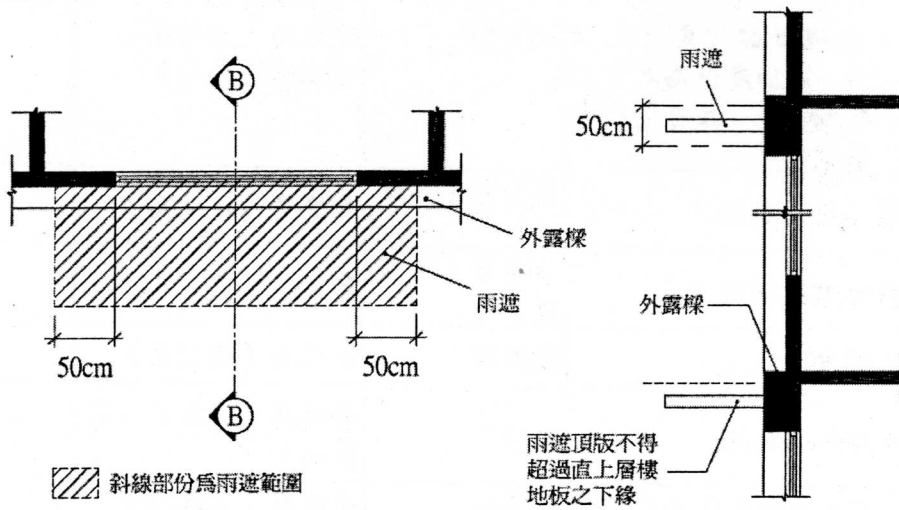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平面圖

A-A剖面圖

附圖二



B平面圖

B-B剖面圖

提案十附件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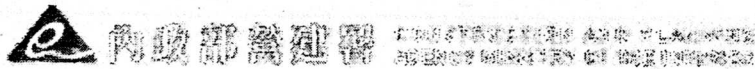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使用項目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置防治公害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道路。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三、經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且有擴廠需要者。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建設局)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建設局)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農業局(建設局)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礦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農業局)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二、道路工程、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水利用地	灌溉、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戶外、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體委會 內政部 觀光局 觀光局 農委會(林務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觀光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觀光局) 農業局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二、歷史建築。	文建會 文建會	文化局(民政局)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七、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稚園用地及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環保署、內政部 農委會 教育部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環保局、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教育局

設施。			
九、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	
十、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一、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	
十二、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	
十四、農民團體興建糧食、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五、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六、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	
十七、文化事業設施。	文建會	文化局（教育局）	
十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內政部	社會局	
十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內政部	社會局	
二十、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生署	衛生局	
二十一、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二、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三、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二十四、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五、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二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七、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二十九、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動物收容處所。	農委會	農業局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建會 教育部	文化局 教育局	
三十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四、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體委會	教育局	
三十六、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	
三十七、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署 環保署 國科會	建設局 農業局 衛生局 環保局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八、營運總部。	經濟部	建設局	
三十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委會	勞工局(處)	
四十、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註：



台灣省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許可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程序表
發布日期：2007-10-13

	壹、籌設許可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申請建造執照同時會簽(辦)	建造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不需會簽(辦)或審查得逕行申請執照
1.學校				√
2.短期補習班			√	
3.幼稚園			√	
4.觀光旅館	√			
5.風景特定區	√			
6.市場	√			
7.工廠	√			
8.加油(氣)站	√			
9.新設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			√	
10.電影片映演業	√			
11.MTV	√			
12.醫院	√			
13.其他醫療機構(指捐血、病理機構等)				√
14.診所				√
15.護理機構				√
16.衛生所(室)				√
17.精神復健機構				√
18.托兒所				√
19.老人福利機構(養老院)				√
20.靈(納)骨塔	√			
21.古蹟或保存區鄰近地區	√			
22.寺廟		√		
23.教堂				√
24.農舍				√
25.工商綜合區	√			
26.國宅	√			
27.遊樂區	√			
28.農畜牧設施	√			

貳、計畫許可

>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申請建造執照同時會簽(辦)	建造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不需會簽(辦)或審查得逕行申請執照
--	------------------	---------------	----------------	-------------------

1.風景特定區內建築物		v	
2.高速公路兩旁毗鄰地區限建	v		
3.高速鐵路兩側毗鄰地區限建		v	
4.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暨都市設計審議	v		
5.鄰近捷運建築		v	
6.構造物申請使用河川用地	v	或v	
7.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v	或v	
8.水源特定區	v		
9.軍事禁限建			v
10.環境影響評估		v	
11.祭祀公業		v	
12.飛航管制			v
13.山坡地開發	v		
14.高壓電			v
15.變電設施			v
16.高層建築		v	
17.現有道路認定廢道、改道	v		
18.都市設計	v		
19.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v		
20.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	v		
21.輸電線下(旁)之建築物	v		
22.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v		

參、技術審查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申請建造執照同時會簽(辦)	建造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不需會簽(辦)或審查得逕行申請執照
1.消防			v	
2.水土保持		v		
3.山坡地雜項執照	或v	v		
4.結構審查		v		
5.結構外審			v	
7.配電場所及通道			v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臨時提案一附件

49

永久 460-1	限年存保 說 檔	臺南縣政府(公告)稿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二條第二款辦理。	果園。	主旨：公告實施本縣永康鄉大灣子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成	級 層 行 決	副 受	受 文
			行 決 層 一 第	受 者	者
			長	本	別
			台南市都府政縣南台	永康鄉	永康鄉
			課畫計市都府政縣南台	建管課	比改
			管主位單 稿 核 長	技正王基	74.2.19
			件 附 文 發 對	均合成果園一併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均合成果園一併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權益請再酌
二、經向地政科借 $\frac{1}{500}$ 土地分配圖
參張請參考，用畢後請擲
返為禱

建管課 比改 都市計畫課

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王基 啟

49

臺南縣政府(公告)稿

永久 限年存保
460-1 號 檔

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節第三款辦理。	主旨 公告實施本縣永康鄉大湖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成 果圖。	級	行	法	收 受 者 本 局	受 文 者 永康鄉公所公告欄(通告)	連 別
		行	法	第			
		長					
		書 秘			秘書		
		信 郵					
		官主位平	稿	核	長取課	人辦承	
		[Stamp]	技正王基	[Stamp]	[Stamp]	技士	
			7.24.2007				
		件	附文發	對校	位單辦承	稿	會
			均含成果圖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建 設 局	地政科 均予查照
			廿五府建管字第		印 監 字 打 寫 錄	12.30	
			39 號		[Stamp]		

管王基

公告事項

一、本規劃成果圖依照地籍分割線各邊退讓一五公尺不得建築。

二、請於指定(示)建築線成果圖時一併繪出該防火間隔位置。

三、自公佈日實施。

縣長

楊 〇 〇

簽

74年12月21日
建築管理課

簽 會

收 之
7.11
38 之 1

保存
年限
號

簽

24年12月21日
於 建築管理課

主 示
至第壹層法律

主旨：為永康鄉大礮子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巷問題，經規

劃後發現影響人民權益甚大，敢請 鈞座准予暫緩實

施，或提重劃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以昭慎重。

說明：

一本重劃區防火巷現已規劃完竣，經會同台電公司台南

區營業處及本府地政科、都市計劃課核對結果，均認

為問題重重，非但不足以解決當前施工難題，且影響

人民權益甚大，易招致反效果。

二有關實際施工問題本府前以74江府建管字第一三六〇號

簽稿並陳

簽 (續前頁)

年 月 日

茶 會

批 示 五 專：函請台電公司自行設法協調解決在案。

三、有關中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巷事宜，雖有法定條文，但規劃製作程序及審定單位均未明定，且無讓人民表示異議之機會，強行公告施行，必招強烈反對，影響普及府威信。

四、經核對電力設施保留地，約有數十處未面臨防火巷，即就防火間隔公布施行，該數十處電力設施問題亦需另謀解決之道，不如另行謀求通盤解決之辦法。

保存	年
標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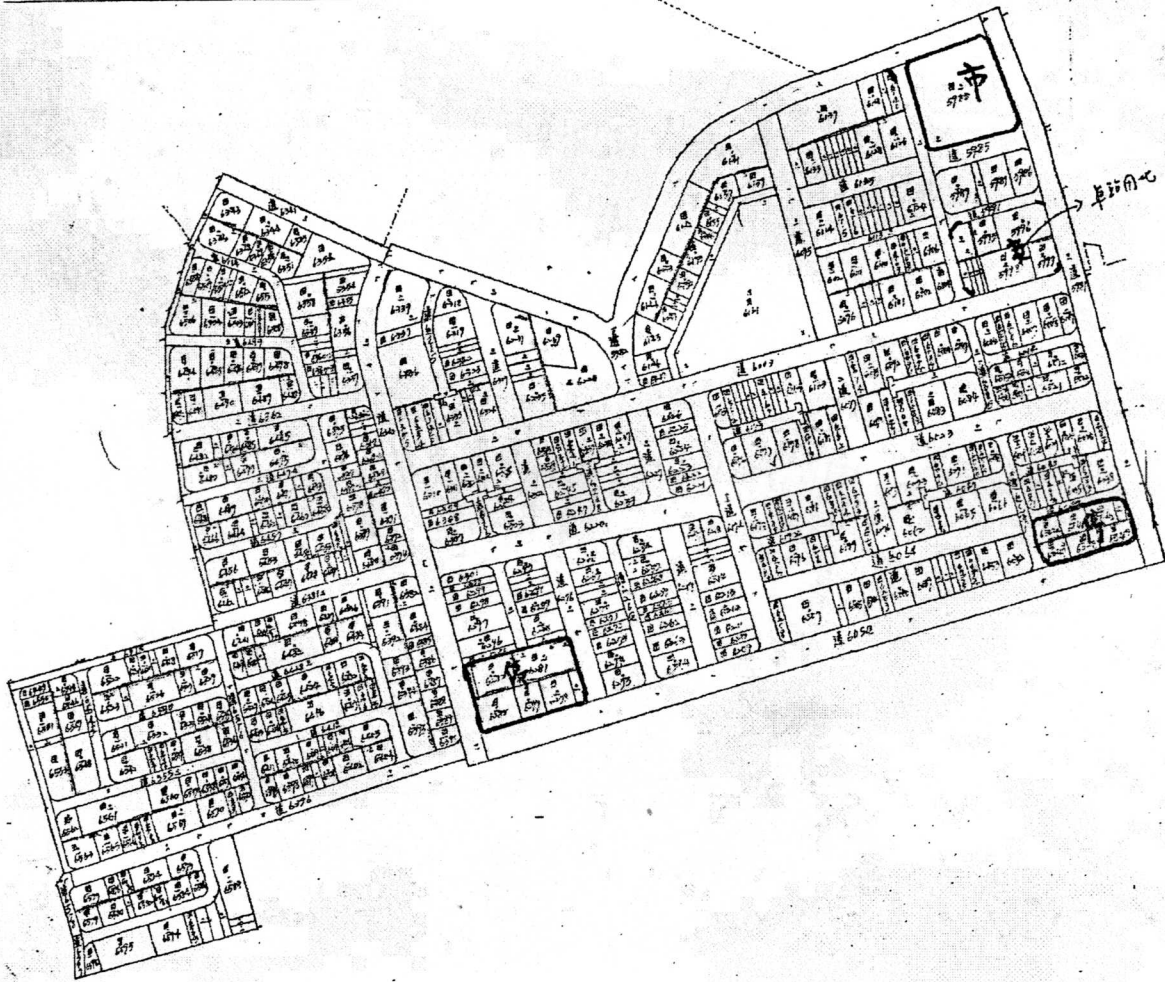
台南縣李林德
 區內防火巷中，
 依規定程序辦理，
 至於防火巷之
 處理，

抄，事也重劃區係依現行法規辦理，如有不合，應由該區公所逕向縣府提出異議，如有不合，應由該區公所逕向縣府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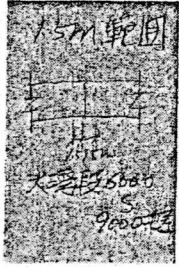
會經呈請縣府核辦，如有不合，應由該區公所逕向縣府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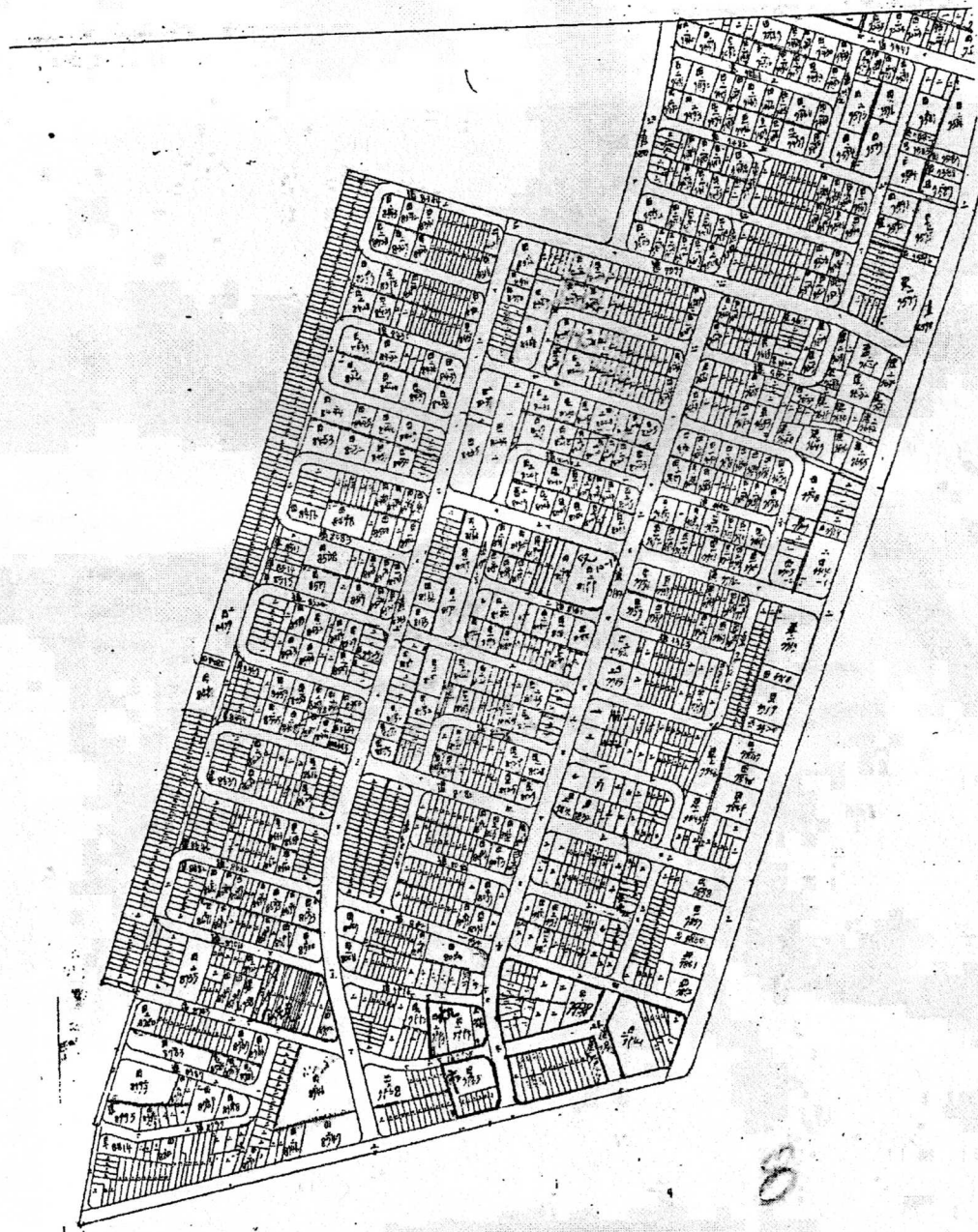
王啟明

山 謹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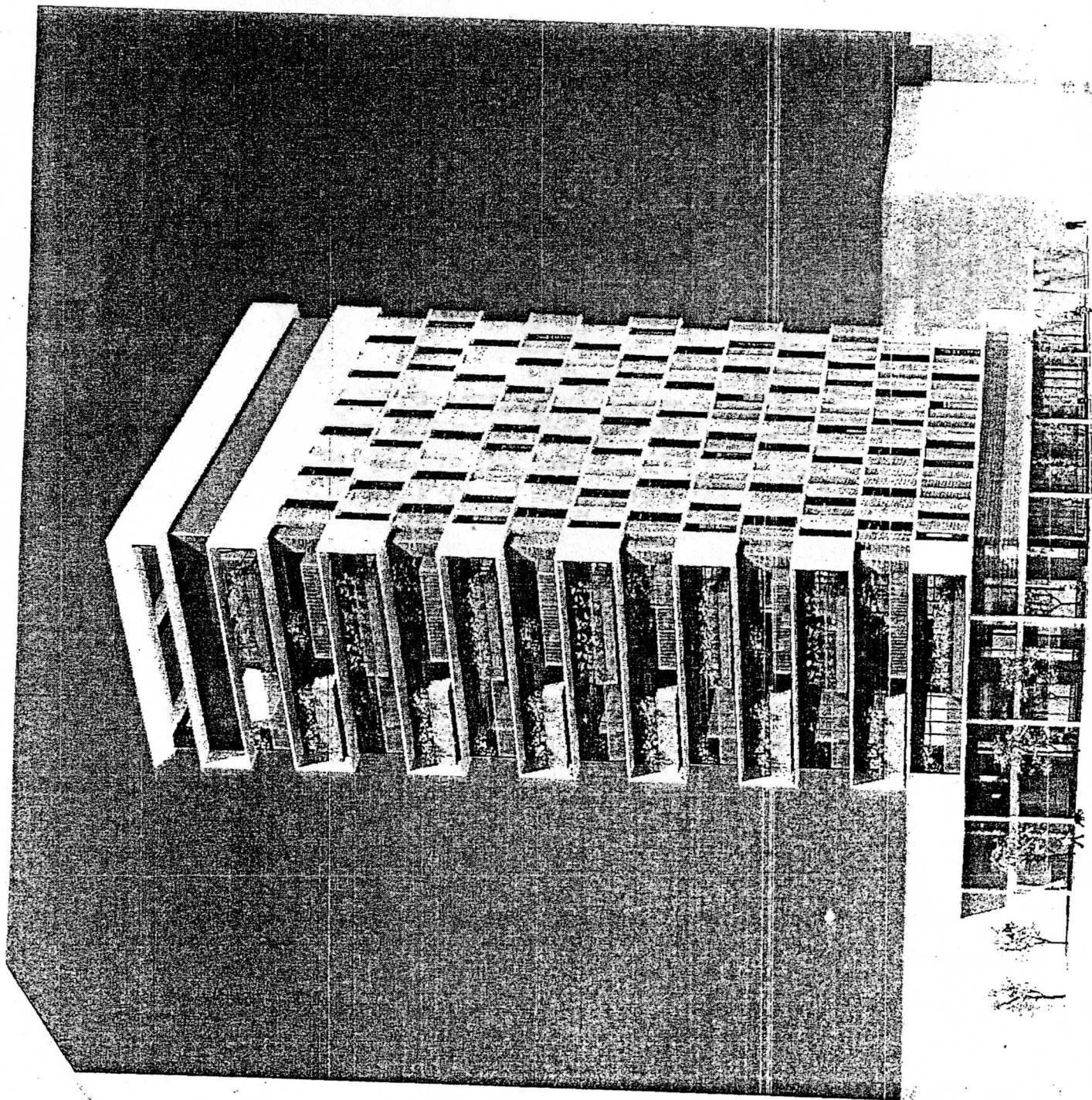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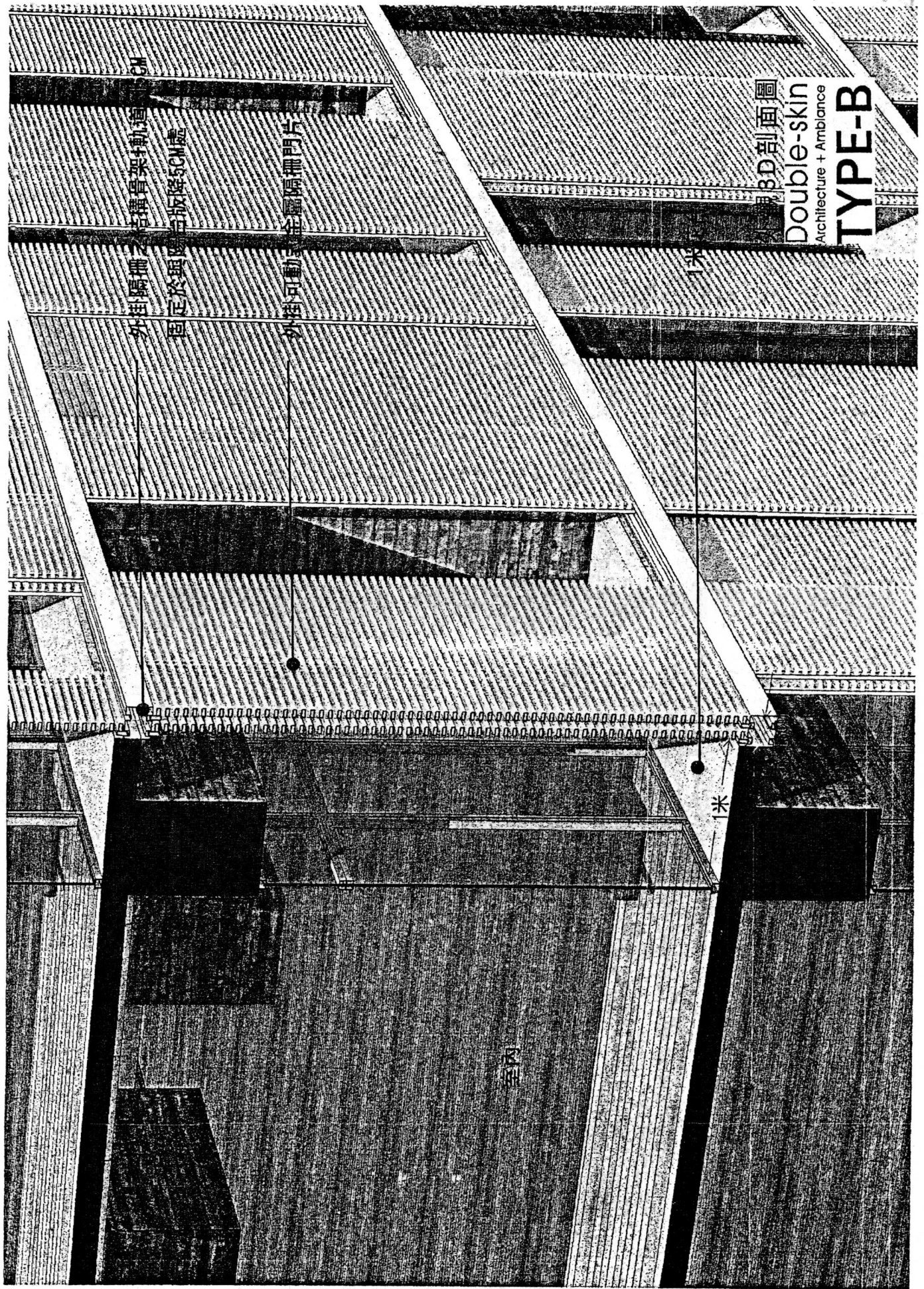


8

臨時提案二附件

外觀3D模擬圖
Double-skin
Architecture + Ambiance
TYPE-B





外掛隔柵之結構骨架軌道

固定於與陽台版降5CM處

外掛可動金屬隔柵門片

1米

3D剖面圖

Double-skin

Architecture + Ambi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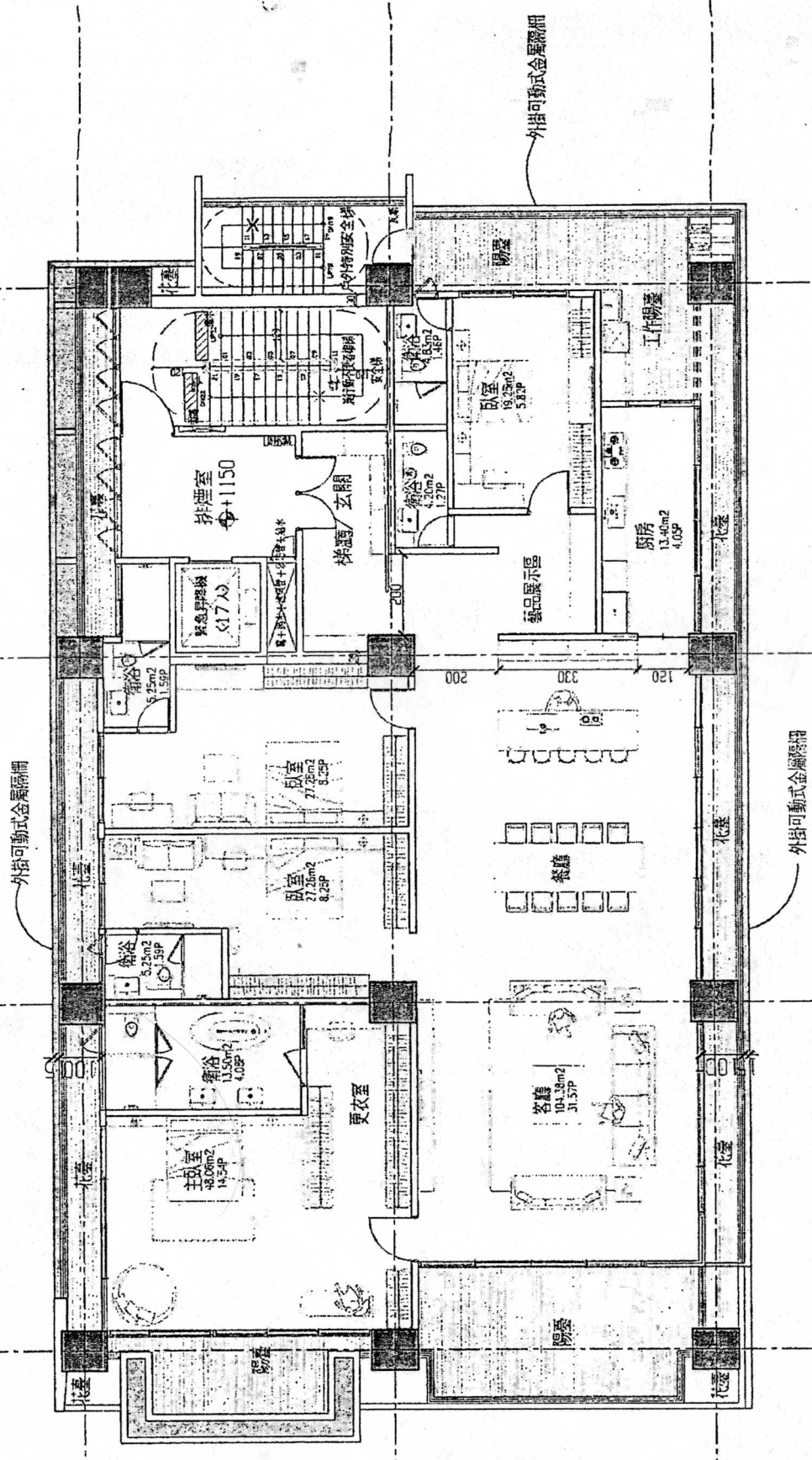
TYPE-B

室內

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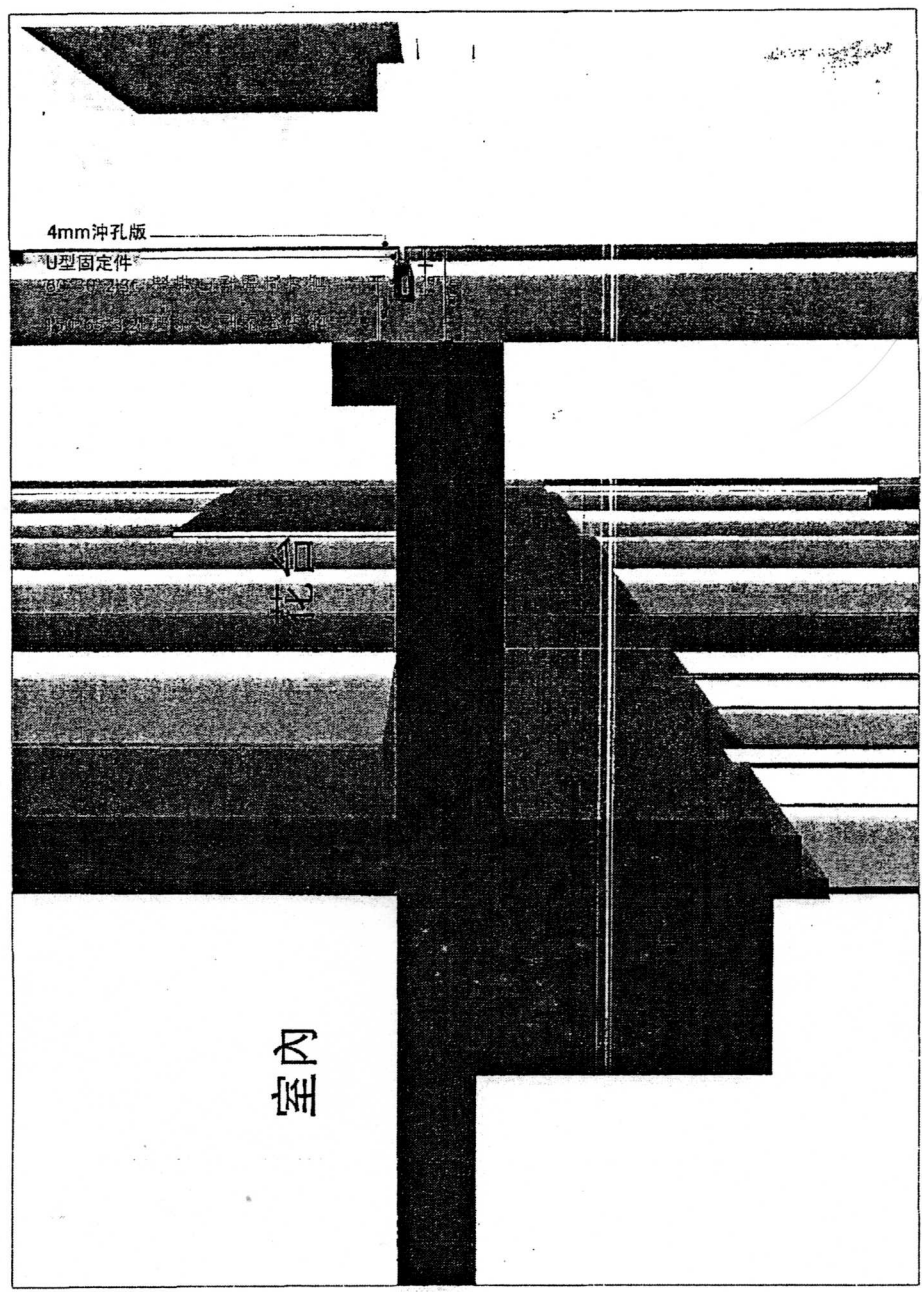
標準層平面圖
 Double-skin
 Architecture + Ambiance
TYPE-B

FLOOR PLAN TYPICAL 04~14F S=1/100



十

剖面示意图-2



剖面示意图-1

